

投资者分类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协会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分类评估管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合理控制风险的原则，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投资偏好等，对投资者实行统一的分类管理、评估认定和准入管理。

第三条 公司制定全面适用于各项业务的投资者分类评估制度及流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采用统一的问卷，等级划分适用统一的标准。

客服中心、资产管理总部、财富管理总部、期货研究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制定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适当性标准，落实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准入条件。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负责执行投资者分类与评估，按照规定开展投资者尽职调查，组织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做好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和持续管理。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应当落实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指定非营销人员负责适当性评估相关工作，禁止营销人员参与投资者分类评估及适当性匹配。

第五条 公司设立适当性评估专员，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履行适当性管理相关职责，对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提交的普通投资者分类结果及相关信息予以确认，对专业投资者认定、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类别转化等进行审核监督。

第二章 投资者尽职调查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其登记基本信息，并通过查询收集材料、调查问卷、知识测试、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方式，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姓名、性别、国籍、住址、职业、年龄、学历、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证件信息、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性质、资

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的实际收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应要求投资者如实提供规定的信息和证明材料，如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明确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外的投资者信息进行补充调查，并做好相关留痕。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评估

第九条 公司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属于适当性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

普通投资者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类，由低到高分别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者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A 类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经办人审核通过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投资者签署《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机构投资者提供本机构最近 1 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 1 个月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经办人对投资者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提交适当性评估专员复核。

（三）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应由投资者签署《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普通投资者信息，通过投资者填写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公司统一制作《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每一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对应关系。

第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经办人应提醒其仔细阅读选项内容并如实选择，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投资者应对其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签字确认。

投资者完成评估程序后，经办人应告知其分类评估结果及匹配意见等，并由投资者签署《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第十五条 评估为 C1 保守型的自然人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作为保守型敏感类投资者予以特别保护：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在销售设有投资者准入条件的产品或服务时，除履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义务外，还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相应准入条件进行审核。

第四章 投资者类别转化

第十七条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在符合监管规定和协会指引的条件下，可以按规定程序互相转化。

符合第十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如需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应提交《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经办人应当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十八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转化为机构专业投资者：

-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 （三）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第十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可以申请转化成为自然人专业投资者：

- （一）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 （二）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投资者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供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经办人除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外，还要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转化条件；

（三）经办人提出初审意见并经适当性评估专员复核，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向其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

（四）经办人员告知投资者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警示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五章 投资者分类持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动态管理机制，对投资者的信息、风险承受能力及匹配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对投资者进行初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明确告知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二）投资者再次购买产品或办理新业务时，经办人应当对其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发现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三）投资者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主动提出信息变更要求的，经办人应当核实更新其信息或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四）各相关部门应当关注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记录、合规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主动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分类；

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重新评估的，应当将分类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公司根据投资者信息变化主动调整其分类的，应当通过系统短信推送、交易端弹出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各相关部门不得受理其办理新业务或购买新产品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一）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二) 了解到的投资者外部诚信记录及在本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三) 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信息;

(四) 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 其他重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纳入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由软件部和网络工程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维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规审查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公司总经理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